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廣東天諾額外2%股權**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南海康美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南海康美同意向南海聯華收購廣東天諾額外2%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南海康美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南海康美同意向南海聯華收購廣東天諾額外2%股權。

該交易乃透過廣東產權交易中心（於中國買賣資產及股權之公開交易平台）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掛牌出售）安排。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南海康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南海聯華，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海聯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南海康美將向南海聯華收購廣東天諾之2%繳足股本權益。

於收購事項前後，廣東天諾之概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廣東天諾之股權持有人	收購事項前 股權持有情況	收購事項後 股權持有情況
南海康美	49%	51%
南海聯華	2%	—
南海化工	49%	49%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675,763.37元，將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金額包括根據掛牌出售之條款由南海聯華於廣東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出售所定之底價（該底價為廣東天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股權之經評估值（其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由南海聯華提供之後續出資之面值連同直至收購事項代價結清日期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計算），以及參考廣東天諾之財務狀況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廣東天諾之股權而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股權登記程序將於收購事項之代價結清後30天內完成。

於完成後，廣東天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廣東天諾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廣東天諾之資料

廣東天諾為一間乳化炸藥及工業導爆索之國有製造商及分銷商，於中國廣東地區經營。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廣東天諾之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32,508,119	9,230,650
除稅後純利	23,618,068	7,609,293

廣東天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6,269,577元。廣東天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值為人民幣302,148,7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增加本集團於廣東天諾之權益及將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之良機，其具有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潛力。

董事認為，經計及掛牌出售之底價，以及廣東天諾之財務狀況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廣東天諾之股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南海聯華

南海聯華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國有資產之經營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南海康美向南海聯華收購廣東天諾之2%繳足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南海康美與南海聯華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天諾」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於中國買賣資產及股權之交易平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康美」	指	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聯華」	指	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